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车

##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選 舉 或 重 選 監 事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青島麒麟皇冠大酒店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	6
附錄二 –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意
「中國南車」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其55.07%權益，並擁有株洲所全部權益
「南車集團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發行授權」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受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或「株洲所」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4.38%註冊股本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時代新材」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株洲電力機車廠」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廠，一家由南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先生

言武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或重選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有關：(1)重選董事；(2)選舉或重選監事；及(3)更新發行授權的資料，上述事項(包括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

###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或重選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言武先生(「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鄧恢金先生(「鄧先生」)、李東林先生(「李先生」)及言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及董事會建議李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鄧先生和言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細則，丁榮軍先生(「丁先生」)、馬雲昆先生(「馬先生」)、高毓才先生(「高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先生」)、浦炳榮先生(「浦先生」)、譚孝敖先生(「譚先生」)及劉春茹女士(「劉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且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除譚先生(或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亦不會尋求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膺選連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章程細則，監事會須由五名監事組成。身為獨立監事的王琨女士(「王女士」)及帥天龍先生(「帥先生」)以及身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賀文成先生(「賀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王女士及帥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亦建議耿建新先生(「耿先生」)被選為獨立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賀先生及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譚先生、王女士及帥先生均無意見不合，亦概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惟須受本通函附錄二內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酌情靈活發行新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青島麒麟皇冠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符合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選舉或重選監事及建議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丁榮軍  
主席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建議重選的董事

### 1. 丁榮軍

丁榮軍，50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母集團，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株洲所科研處副處長兼項目經理，以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株洲所的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和總工程師等職位。丁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機車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交通信息及控制碩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智能控制與模式識別博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株洲所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株洲所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株洲所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董事長。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為期三年。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丁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一年起，丁先生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的權利。

### 2. 鄧恢金

鄧恢金，54歲，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盟株洲所，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株洲所副所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株洲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和時代新材董事。鄧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副董事長。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已退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鄧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一年起，鄧先生放棄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的權利。

### 3. 李東林

李東林，44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時代電子、寧波時代、時代裝備、時代信息、沈陽時代、杭州電氣、昆明電氣執行董事。彼為寶鷄時代董事長及Dynex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已退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李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一年起，李先生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的權利，而彼作為本公司總經理而有權領取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 4. 言武

言武，44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言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加入株洲所。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和飛行控制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標準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七年一月

起兼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全國牽引電氣設備與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非執行董事。

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言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一年起，言先生放棄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的權利。然而，言先生有權領取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該項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 5. 馬雲昆

馬雲昆，57歲，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昆明中鐵董事兼總經理等職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為期三年。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馬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領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人民幣60,000元，此項金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6. 高毓才

高毓才，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城軌交通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市地鐵總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CCTA」）理事及CCTA

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高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前身之一)。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高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領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人民幣71,000元，此項金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7. 陳錦榮

陳錦榮，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分別為浩華國際亞洲地區的董事及浩華國際董事會董事。在此同時，陳先生曾任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起，陳先生被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並積極參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各技術及行業監守委員會工作及事宜，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陳先生更被任命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的財務報表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的研究、編輯及頒佈。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內註冊委員會的副主席。陳先生在英國及澳大利亞分別取得了會計學學士及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

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領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人民幣214,000元，此項金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8. 浦炳榮

浦炳榮，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浦先生現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得香港政府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浦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領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人民幣214,000元，此項金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9. 劉春茹

劉春茹，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女士曾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劉女士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領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人民幣71,000元，此項金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建議選舉或重選的監事

### 1. 賀文成

賀文成，53歲，監事會監事兼主席。賀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母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歷任株洲電力機車廠的會計師、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任戚墅堰廠的總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戚墅堰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在華東交通大學進修。賀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之監事。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彼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後，存續服務合約仍然生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一年起，賀先生放棄彼作為監事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的權利。

## 2. 耿建新

耿建新，57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現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耿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主修會計。彼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在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礦公司及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在河北省保定市地方稅務局任職助理會計師。彼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於河北財經學院任職講師及副教授。彼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監事後，耿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任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擔任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人民幣71,000元，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賀先生及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賀先生及耿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賀先生及耿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 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丁先生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言先生及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賀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和建議選舉耿先生為獨立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青島麒麟皇冠大酒店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並批准重選丁榮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7. 審議並批准重選鄧恢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8.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東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9. 審議並批准重選言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0. 審議並批准重選馬雲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1. 審議並批准重選高毓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2. 審議並批准重選陳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3. 審議並批准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4.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春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5. 審議並批准重選賀文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薪酬。
16. 審議並批准選舉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其薪酬。

### 作為特別決議

17.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內資股及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

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年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自理。參加大會的股東及彼等受委代表須於參加大會時出示彼等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